

关于《进一步促进云安区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残疾人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根据《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粤府办〔2022〕3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51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云府〔2021〕20号）、《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云人社发〔2021〕1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二、文件主要内容

文件适用于属云安区户籍且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残疾人和在云安区管辖范围内的企业。

文件包括五方面二十一条内容，分别是促进就业扶持、鼓励残疾人劳动力自主创业就业、加强职业培训、创新就业服务和政策衔接（资金保障）。

第一方面促进就业扶持（第一条至第九条），说明了单位/企业招收残疾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在按比例就业、超比例就

业奖励、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灵活就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税收优惠等方面明确了申领的适用范围、补贴（奖励）标准和补贴期限等基本要求。

第二方面鼓励残疾人劳动力自主创业就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分别从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和税费优惠等方面明确了残疾人劳动力实行创业就业过程中，可享受的补贴（奖励）标准、要求和期限。

第三方面加强职业培训（第十四条至第十五条），明确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可享受的职业培训范围和补贴标准。

第四方面创新就业服务（第十六条），明确了经济实业在创业残疾人就业基地的要求和奖补标准。

第五方面其他事项（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政策衔接、资金保障与相关责任作了说明，明确了各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以及申请补贴的单位（个人）违反有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用约束，反映了政府职能转变的立法思路。

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措施》的施行日期和有效期。